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號

原告 賴政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仁創新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6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興仁創新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6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68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0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

01 用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
02 131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；另聲明第二項請
03 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
04 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
05 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40元（計算
06 式：1,440+3,000=4,440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12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